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51号

---

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考试作弊、违纪 界定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考试作弊、违纪界定及处理办法》经2021年8月26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## 考试作弊、违纪界定及处理办法

### 一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作弊：

- （一）考试过程中，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纸条或其他记录考试内容的物件者；
  - （二）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他人答案者；
  - （三）在考试过程中传递考试相关信息或交换试卷者；
  - 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互对答案者；
  - （五）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者；
  - （六）将答卷带出考室者；
  - （七）携带手机或其它通讯工具进考场者；
  - （八）凡有与违背独立解答试题原则的其他舞弊方式者；
- 凡有作弊行为者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# 二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考场违纪：

- （一）考试时，座位上（含桌面、抽屉和凳子上）有书包、书籍、资料或其他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者；
- （二）进入考室后不按编号入座，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和调动者；
- （三）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考号和做其它标记者；
- （四）在考室内大声喧哗扰乱秩序者；

(五) 提前答卷或考试时间结束而不停止答卷者；

(六) 以各种方式故意污、毁本人或他人试卷者；

凡有上述违纪行为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扣分乃至取消当科成绩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考试作弊、违纪界定及处理办法》(川外南译学字〔2015〕19号)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